【附件六】

申請使用「梨山茶」產地證明標章約定書

和平區公所(以下簡稱甲方)為達正確使用及有效管理「梨山茶」產地證明標章,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與申請使用之<u>君(</u>以下簡稱乙方),訂定本約定如下:

- 1. 甲方經收乙方之「梨山茶」,由雙方會同取樣送檢,檢驗結果應確實符合茶 葉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及品質評鑑標準。所需費用悉由乙方負擔之。
- 2. 本證明標章之梨山茶採四台兩、半台斤及1台斤計量。
- 3. 本標章未經同意不得印製於包裝箱及各種標示牌、宣傳資料等,且不得加印 不合本標章意義之不實或易使消費者誤解、混淆之字句。
- 4. 乙方不得轉售、仿製本標章或使用仿製之標章,一經查獲,甲方除立即終止 乙方使用「梨山茶」證明標章資格收回已核發之產地證明標章外,並予追究 乙方之法律責任。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。
- 5. 申請使用『梨山茶』產地證明標章之茶葉,必須通過茶園管理、生產履歷紀錄、製茶場所衛生管理及茶葉品質等審查,並經農政單位茶葉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之檢驗合格者,方予核發產地證明標章使用。
- 6. 乙方應提供經認證之梨山茶銷售據點名稱、地址、電話供甲方公告及抽驗, 俾利消費者就近購買及查詢。
- 7. 核發之證明標章數量,應在甲方監控下全數張貼,如有餘數應由甲方收回。 乙方因故不使用核發之證明標章時,悉由甲方收回。以上已繳規費概不退還。
- 8. 甲方抽驗小組不定期赴市場抽驗,抽驗樣品之品質及農藥殘留如有不符本約 定者,甲方得逕行撤銷乙方資格,並全數追回已發給之證明標章,且連續二 年不予受理申請使用。
- 9. 本約定於簽訂日起生效,在使用「梨山茶」產地證明標章關係存續中,未經 甲方通知中止或新約定尚未成立前仍繼續有效。
- 10. 乙方使用標章有違「梨山茶」信譽之情事或未符審查作業標準者,甲方得隨時通知解約。
- 11. 本約定如有未盡事宜,甲方得依實際執行狀況與乙方協議修訂之。

甲方:和平區公所

代表人: 區長 林建堂

機關地址: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3段156號

乙方:

申 請 人: 〈簽章〉

身分證字號:

地 址:

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